許子東:《當代小說與集體記憶——敘述文革》

⊙ 何立慧

許子東:《當代小說與集體記憶——敘述文革》(台北:麥田出版,2000)

在中國歷史上1966年至1976年被認為是「無產階級文化大革命」時期(以下簡稱「文革」)。簡而言之,發動文革的主要原因是所謂社會主義階段兩條路線的矛盾,即毛澤東所認為是資本主義復辟傾向與社會主義革命傾向之間的矛盾。毛澤東將這一矛盾的出現歸咎於社會主義社會上層建築的污染及其對經濟基礎的影響。是故需要發動一次「文化」大革命。然而文革的鬥爭範圍並未局限於文化領域,而延伸到政治、經濟、社會等各方面,導致一場激烈的權力鬥爭。因規模龐大、進程複雜、時間長久等因素,詮釋文革的人至今眾說紛紜、爭論不休。然而就文革對相當大一部分中國人的迫害與摧殘,多少還存在著一些共識。

1977年開始,文壇上出現的所謂「傷痕文學」以及隨後的「反思文學」思潮在內容和取材二方面均與文革直接相關。這些小說主要是運用用各種模式來敘述文革或文革經歷。許子東先生的著作《當代小說與集體記憶——敘述文革》所探討的正是這種以文革為主題的五十部小說。

《當代小說與集體記憶——敘述文革》所關心的並非文革小說在內容方面的真實性,而是其敘事模式。該書的焦點在於探討小說形式的文革敘述(作者稱之為 「文革故事」)在敘事模式上的特點以及這些特點背後的敘事原則及思想。就研究方法而言,作者主要是運用俄國學者普洛普(Vladimir Propp,1895—1970)分析俄國民間故事的結構主義研究方法以及Michael Billig,"Collective Memory, Ideology and the British Royal Family" 一文中所運用的「集體記憶」一概念。

據作者所述,選擇研究材料(即文革小說)的標準是其「代表性」。作者的目的是探討不同文革小說在敘事模式上的異同,以發現是否存在著一個「集體書寫」文革或者構造有關文革的「集體記憶」的現象。作者認為從作品的「接受」出發,應可以判斷其「代表性」,而「代表性」取決於作家、讀者群、評論家以及「意識形態主管部門」四個因素。然作者決定是否將某一部小說列入具有「代表性」的「文革小說」,主要是看其獲獎、銷量、爭議性和是否被改編成電影等情況。此外,研究材料不包括文革時期(即1966至1976年)的小說和發表於國外的文革小說。列入研究範圍內的主要是從1977年開始在中國大陸出現的五十部「代表性」的文革小說。

在處理研究材料的具體途徑上,作者主要是引用米勒(J. Hillis Miller)解釋亞里士多德 (Aristotle)有關故事基本原素的概念,將「文革故事」剖解成「初始情景」,「情景急轉」,「意外發現」和「結局」,四個主要成分。再憑五十部小說的解讀歸納出屬於四個主要成分的29個情節(詳情請見頁32)。作者還花費一定篇幅去交代文革小說在「事序結構」

和「敘述結構」方面的特點。認為文革小說即使在事序結構上可有異同,但在敘述結構上大同而小異。因此可以憑以上框架進行分析與探討。

《當代小說與集體記憶──敘述文革》共分五章,分別討論「文革敘述」中的「災難起因前兆」、「災難降臨方式」、「拯救主題」、「反思與懺悔」以及不同「敘事模式」。其中前四章主要是用相應實例來說明不同文革小說在情節功能之運用上的異同。第五章為前四章研究發現之總結。最後「結論」較系統地闡述了研究成果。總而言之,作者認為,文革小說可以分為四種基本敘述類型,即「災難故事」,「歷史反省」,「荒誕敘述」和「文革記憶」。其中「災難故事」居多,多為將文革簡化為反派給正派帶來的災難,其特點是多注意替無辜的受害者鳴冤叫屈並追蹤事態由壞變好的發展過程,最後以典型的「正義戰勝邪惡」收場。

「歷史反省」小說的主人公多為知識份子或幹部。其特點是受害者並不完全清白無辜而往往 犯過一些錯誤。通過文革災難的痛苦經歷、或得到民眾或異性的幫助與開導後,主人公會改 正錯誤並走上「解放」之道。這種類型的小說雖然有主人公進行反省等不同之處,但其結尾 與「災難故事」一樣,壞事終於變為好事。在這兩種模式的小說中災難過後主人公的生活往 往比原先的生活還要幸福。

被譽為「荒誕小說」的文革故事與前二者相反,似乎有意使文革複雜化,通過混亂的事序與情節打破了因果式的簡單敘事模式,使文革成為黑白均有的複雜現象和開放系統。

「文革記憶」是指以紅衛兵或知青為主角的文革故事。這種小說類型的特點是:結局不一定 比初始情景好,但對主人公來說文革絕非無意義。儘管主人公在文革中犯過錯誤,他/她卻拒 絕後悔。

作者認為,前二種小說類型通過簡化文革促使人們把文革忘卻。這就是大多數文革小說所構造的「為忘卻的的集體記憶」(這是該著作的別名)。然而,後二種乃抵抗這種主導話語的制約性勢力,使讀者無法忘卻文革,繼續為求得正確闡釋而掙扎。

許子東在其著作當中用普洛普的結構主義的方法剖解了五十部文革小說並獲得了一些新的結 論。作者認為,從接受的角度看,為忘卻文革而寫的「災難故事」佔文革小說中的大半以 上,說明文革小說所構成的文革集體記憶是通過簡化來推動忘卻。因聲音弱小,其餘的小說 類型,即「荒誕小說」或「文革記憶」只能削弱或制約這種「為忘卻的集體記憶」而不能構 造另一種集體記憶。

僅從題目上看,這部著作至少牽涉到兩門學科,即文學與社會學。「當代小說」屬於文學領域,「集體記憶」則屬社會學。然而,《當代小說與集體記憶——敘述文革》應該是一次跨學科的研究。作者探討五十部文革小說的敘事模式和情節功能最終是為了了解文革小說與文革集體記憶之間關係。儘管作者在進行研究之前並未意識到研究探討的具體走向而僅僅是由方法所導引,作者在導論當中就聲明,在研究過程中他「既是想探討作為文學現象的部分中國當代小說技巧與敘述模式之變化發展,同時也試圖觀察小說形式的『文革敘述』,如何參與和體現了有關『文革』的『集體記憶』的書寫過程。」(見頁23)

然而就運用「集體記憶」一概念方面有一系列問題需要交代清楚。在展開論述之前作者使用 大量篇幅討論了其研究方法(普洛普的結構主義)的特點及與之有關的辯論。但作品全文無 處界定「集體記憶」一概念。唯有第26頁第18個注釋告訴讀者: 本書在使用「集體記憶」這個概念時,參考了Michael Billing, "Collective Memory (集體記憶), Ideology and the British Royal Family", David Middleton & Derek Edwards ed., *Collective Remembering* (London: Sage Publications, 1990),60.[sic]

探討集體記憶的著作交代「何謂集體記憶?」是必不可少的。

一般來講「集體記憶」是指最早由法國社會學家霍布瓦克(Maurice Halbwachs)所提出的概念(英譯本請見 Maurice Halbwachs, On Collective Memory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1992])。簡而言之,霍布瓦克認為,人之所以能記事並進行回憶是因為個人的記憶是被定位於所屬社會對記憶的集體架構(Collective Framework of Memory)。而這種記憶的集體架構(或稱集體記憶)所建構的記憶往往依靠社會有關記憶對象的主導思想(Predominant thoughts)。社會的主導思想又有可能受到統治集團的支配。

具體地說,分析文革的集體記憶時我們需要探討建構集體記憶的不同的因素,集體記憶與當政者的關係(是否增強其統治的合法性),以及集體記憶對社會成員(指記憶社群)自我認識的關係。學術界就「集體記憶」一概念的具體應用方式至今也無一致的意見。故出現許多類似「社會記憶」(Social Memory)、「集體回憶」(Collective Remembering)等辭彙。因此在運用此概念時更有必要講其含義交代清楚,否則讀者無法欣賞研究及其成果的意義。

《當代小說與集體記憶——敘述文革》探討五十部小說與文革集體記憶,一方面正確指出「災難故事」類型的小說促使人們忘記文革,另一方面說明「荒誕小說」類型的少數作品有抵抗這種忘卻的傾向。至於這種集體記憶如何被操縱、「意識形態主管部門」對集體記憶之建構的干預以及這種分析的局限性等方面,《當代小說與集體記憶——敘述文革》恐怕只能提供一些線索。

何立慧(Hari Venkatesan) 學士/碩士畢業於印度新德里尼赫魯大學中國與東南亞研究中心,1997年獲中國教育部獎學金至北京語言大學進修一年,2001年獲印度大學基金委員會漢學講師資格及哲學碩士研究獎學金。2002年獲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博士研究獎學金。目前是新加坡國立大學中文系博士研究生。

《二十一世紀》(http://www.cuhk.edu.hk/ics/21c) 《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十三期 2003年4月30日

© 香港中文大學

本文於《二十一世紀》網絡版第十三期(2003年4月30日)首發,如欲轉載、翻譯或收輯本文文字或圖片,必須聯絡作者獲得許可。